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沈毅柏先生 (Mr Timothy SHARPE)	署理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偉彬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 為 議程 (三) (i) 出席 會議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梁昭怡女士	經理(旅遊)31	旅遊事務署	
楊鎮海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 議程 (三) (ii) 出席 會議
陳偉娟女士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會長 耆鄰舍中心	
葉潤添先生	東九龍總區交通部 道路安全組副主任	香港警務處	} 為 議程 (三) (iv) 出席 會議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署理黃大仙區行動主任沈毅柏先生(Mr Timothy SHARPE)。與會者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4.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表示，署方已與小巴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蒲崗村道下山方向富山邨外 19 及 19M 號綫小巴等候處的情況，並促請營辦商改善排隊混亂的問題。

5. 胡志偉議員關注市民對 19 及 19M 號綫的服務需求甚殷，又表示有不少 19M 號綫的乘客會在候車期間中途轉乘 19 號綫，引致排隊混亂的情況。他建議運輸署進一步分隔兩條小巴綫的等候處，上移 19 號綫的等候處至行人過路處上方，更有效地解決排隊混亂的問題。

6.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承諾會與營辦商研究上述建議。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1 號)

8. 莫應帆議員查詢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發生交通意外的確實位置。

9. 香港警務處羅偉倫先生解釋，上述交通意外發生的位置是正德街小巴士站，在黃大仙下(二)邨熟食亭對出的道路。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1 號)

### 興建行人樓梯連接飛鳳街至沙田坳道

10.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表示，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交運會上，黃錦超議員和劉志宏議員建議興建行人樓梯連接飛鳳街至沙田坳道，運輸署已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他們大致支持建議。同時，路政署亦就此工程向運輸署提供了一些技術性意見，運輸署正計劃工程內容，稍後會向委員報告進度。

### 慈雲山道加設巴士停車灣工程

11. 何漢文議員查詢項目編號 KL/09/03017，於慈雲山道加設巴士停車灣工程延遲預計完工日期的原因，擔心工程延至暑期後進行會對市民和學童造成不便。

12.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公用事業機構正遷移該處地下的公用設施，由於部分遷移工程進度延誤，所以路政署在上址的工程亦要相應延期。路政署會密切監察公用事業機構的工程進度，並會與他們磋商加快遷移工程的安排。路政署亦會重新檢視工程涉及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減少對市民的影響。路政署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月開展上述工程，工程需時兩至三個月。

13. 黃逸旭議員查詢公用事業機構預計於九月份完成遷移工程後，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復修路面，擔心工程會影響市民和學童，促請路政署監察公用事業機構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內完成工程。

14.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工程前需要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確保工程不會嚴重影響居民和交通。署方會與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工程時間表。

15. 何漢文議員要求路政署在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和進行工程前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6.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三(i) 配合「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由運輸署提交)

17.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李偉彬先生、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和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31 梁昭怡女士。

18. 運輸署李偉彬先生介紹文件。

19. 黃錦超議員一直關注尖沙咀碼頭的最新發展和肯定運輸署地區諮詢工作的成效。他歡迎運輸署回應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讓 15 條巴士綫繼續返回天星碼頭。但是，他認為任何設施的改動都要符合「利民，便民」的原則，詢問運輸署最新安排是否有效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及應付隨著人口增長和旅遊業發展而增加的交通流量。此外，他指出尖沙咀碼頭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希望運輸署和其他有關部門日後發展天

星碼頭和露天廣場時，盡量保留現有的特色和歷史文化，並建議新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能與天星碼頭、尖沙咀鐘樓和「五枝旗桿」保持連貫性和完整性，回應公眾對保育的要求。

20. 李達仁議員同意政府發展尖沙咀露天廣場為香港新的旅遊景點。但是，他關注新的交匯處面積較現有的巴士站小，查詢交匯處可否容許巴士停泊該處。他又詢問梳士巴利道的的士上落客點是否容許的士暫時停泊等候乘客。

21. 陶君行議員認同運輸署修訂方案，讓 15 條巴士綫繼續返回天星碼頭。他了解方案已平衡各項因素和配合露天廣場的發展，但關注 28 和 234X 號綫新的終點站仍與天星碼頭相距較遠。此外，部分巴士綫比較繁忙，他查詢新的交匯處可否有效管理交通秩序，避免交通擠塞的情況，建議運輸署與巴士營辦商研究將部分巴士綫改作循環綫，以其他地方作終點站。

22. 莫健榮議員表示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與運輸署和有關部門進行交流會議，他和何賢輝議員亦就此議題提交文件，反對清拆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他歡迎運輸署的修訂方案採納了區議會的意見，亦反映區內市民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此外，他關注新的交匯處面積縮小，查詢是否只容許巴士在該處上落客，不能停泊。他擔心巴士在新的交匯處內停泊，會引致交通擠塞，要求署方進行交通評估。另外，他詢問修訂方案中有否預留位置供旅遊巴士上落客。

23. 胡志偉議員指出涉及的 15 條巴士綫都非常繁忙，查詢新的交匯處和梳士巴利道可否容納所有巴士綫的停泊位置。他表示 28 和 234X 號綫新的終點站移近天星碼頭，相信可方便市民。整體而言，他認同運輸署保留天星碼頭的交匯處，但關注廣東道、梳士巴利道和九龍公園徑的交通十分繁忙，查詢運輸署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整體改善天星碼頭一帶的交通情況。

24. 陳英傑委員表示他在會前到了尖沙咀作實地觀察，表示現時的巴士總站容許多輛巴士同時停泊，擔心新的交匯處未能同時容納多輛巴士。此外，他指出新的交匯處未能讓私家車進出，私家車要繞道經九龍公園徑再抵達廣東道，會嚴重影響九龍公園徑的交通。

25. 黃逸旭議員贊同運輸署吸取公眾的意見後重新規劃有關的巴士路線安排。他關注整體交通的配套安排，擔心新的交匯處未有足夠空間同時容納多輛巴士，應付繁忙時間的車流和乘客的需求。他表示新的安排建議將 1、9、1A、6 和 6A 號綫的終點站並列於梳士巴利道，在繁忙時間可能會影響交通，甚或引致連鎖反應，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延至香港理工大學。他建議運輸署採取措施改善廣東道、梳士巴利道和九龍公園徑的交通。

26. 何文佑委員歡迎運輸署因應民意在巴士路線安排上作出修訂，又查詢新交匯處每一條巴士綫的車站是否同一時間只可容納一輛巴士，擔心有關安排未能符合巴士的運作實況和容許巴士司機有足夠時間休息。他亦關注靠近天星碼頭交匯處的出入口是一個瓶頸位置，會影響梳士巴利道的交通。

27. 莫應帆議員得悉運輸署早前亦就此議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得到大部分議員的支持，查詢其餘小部分議員的取態，及詢問署方會否繼續諮詢其他九龍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表示尖沙咀碼頭不但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位於該處的巴士總站亦是其中一個使用率較高的車站。

28. 袁國強議員同意巴士路線安排的修訂建議，但關注新的交匯處面積大幅度縮細，詢問署方有否研究新交匯處的容量和巴士可停留的時間。另外，他表示尖沙咀商業大廈林立和人流甚高，如果私家車和旅遊巴士未能進出交匯處的範圍，而需要經廣東道行駛，會大大加重該路段交通的負荷。



29. 何漢文議員關注縮細交匯處的影響，又查詢在交匯處範圍內重置的行人過路處會否影響交匯處的車流。他表示現時的巴士總站有效分流公共交通工具和私家車，惟修訂建議只提及的士上落客點，未有交代私家車的安排，詢問私家車是否不能駛進交匯處，而要經廣東道行駛，要求署方評估廣東道的交通情況後才落實方案。

30. 何賢輝議員歡迎運輸署的修訂建議，並指出尖沙咀碼頭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在滿足交通流量的前題下，有關政府部門應盡量保留原有的特色。

31. 運輸署李偉彬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內容如下：

- (i) 署方考慮過尖沙咀碼頭地理環境的限制和多個區議會的意見後，反覆研究新交匯處的設計，在確保交通暢順的情況下，決定繼續讓 15 條巴士綫返回天星碼頭。
- (ii) 新的交匯處佔地約 3,700 平方米，雖然佔地面積看似較現有的巴士總站細，但是縮減的位置是一些現時巴士總站的連接路和車輛出入車路，並不是巴士站運作的有效範圍。署方指出，新交匯處的「有效面積」將與現時的交匯處相若。
- (iii) 在設計巴士站的佈局時，署方考慮過每條巴士綫的班次和載客量，以方便最多乘客為原則，安排載客量較高的巴士綫在較近天星碼頭的位置上落客，部分載客量較低及班次較疏的巴士綫的車站會稍作遷移，以配合整體交匯處的運作。
- (iv) 根據現時的設計，每條巴士綫的車站只容許一輛巴士停留。

- (v) 新交匯處的設計會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和尖沙咀碼頭的活化工程作整體的規劃。
- (vi) 現時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每個車坑容許多輛相同路綫或不同路綫的巴士停泊，惟署方認為此安排並不理想，會影響車流；同時，乘客需要橫越不同的車坑才可往來附近的行人路，或危及乘客安全。現有修訂方案會將每個巴士上落客點置於近行人路的位置，可更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
- (vi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巴士管理機制，協調巴士上落客的安排。近交匯處入口已設置巴士落客停車灣，如多輛同一路綫的巴士同時駛入交匯處時，停車灣可起緩衝作用，容許乘客在該處下車。此外，根據修訂方案，巴士停車灣前的行車道闊度為 10.5 米，足夠容許兩輛巴士並列行駛，相信可疏導車流。
- (viii) 署方和巴士公司初步計劃了巴士司機休息和非運作巴士停泊的安排，非運作的巴士不會停泊於交匯處內，署方暫計劃安排這些車輛停泊於其他地點，包括尖東麼地道的巴士總站。
- (ix) 根據統計，私家車在繁忙時段駛經現時巴士總站的流量約為每小時 100 架次，流量並不高，所以即使新交匯處未有預留車路供私家車使用，其影響並不嚴重。現時估計梳士巴利道與廣東道路口的剩餘交通容量約為 88%；而九龍公園徑路口的剩餘用量則為 40%，兩個路口仍有空間應付更多的車流量，預計新的路綫安排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x) 因應可能增加的旅遊巴士數目，署方會在崇光百貨和香港文化中心附近加設四個旅遊巴士停泊處。

(xi) 油尖旺區議會普遍支持修訂方案，在本年 6 月 23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就修訂方案進行表決，結果 16 票贊成和 4 票反對，部分反對方案的議員希望原整保留現有的巴士總站和希望署方再修訂設計。九龍城區議會亦大致支持修訂方案，並提供了改善交匯處的意見。

(xii) 署方會根據廣東道現時的交通情況，制定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利用在「1881」加建的行車綫疏導交通，和與執法部門保持聯繫，加強檢控違例泊車。

32. 陳安泰議員希望在交匯處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又建議署方考慮在交匯處出入口附近的安全島上開闢一條新的行車道，供私家車使用。此外，他建議縮細安全島的範圍，以增加一條行車綫，紓緩瓶頸位置的影響。他亦提議在的士上落客點增設「候車燈號」，讓的士司機知悉上落客點有乘客候車。

33. 李達仁議員補充，詢問署方有否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乘客在交匯處內的士落客點上車。

34. 陳英傑委員補充，交匯處入口加設巴士落客停車灣未有解決兩輛巴士同時停留同一車坑的問題，又關注建議的的士上客點並不方便乘客，擔心使用率會較低，造成浪費。

35. 運輸署李偉彬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補充提問和意見，內容如下：

(i) 所有巴士站的候車處都會建有上蓋，但陳安泰議員建議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樁柱會影響該處地下的公用設施，加上該處的行人道寬度有限，署方未能沿著梳士巴利道或在新的交匯處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 (ii) 在交匯處出入口附近的安全島會用作的士站有蓋候車處。
- (iii) 基於道路安全，現有安全島的面積不能再縮細。
- (iv) 運輸署會與執法部門加強合作和與業界保持溝通，切實執行交通管理安排。
- (v) 衡量過不同的因素後，署方認為所建議的的士上落點是方便和安全的選址，而新交匯處的行車安排已比現時的設計亦有顯著改善。

36. 運輸署樊容權先生表示，6 和 6A 號綫經已合併，交匯處可騰出更多地方作緩衝區，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協調管理安排，和利用麼地道的車站停泊非運作的巴士，以便司機休息和進膳。

37. 主席總結，交運會原則上同意運輸署的修訂方案，讓 15 條巴士綫繼續返回天星碼頭。惟希望運輸署深入研究巴士配置的安排，確保交匯處的設計不會影響巴士服務，避免交通擠塞和班次延誤的問題。此外，他指出部分委員對交匯處未能容許私家車進出的安排有所保留，擔心會影響廣東道、梳士巴利道和九龍公園徑的交通，希望署方重新檢視有關安排。他亦建議運輸署研究在交匯處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可行性，及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可就尖沙咀露天廣場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並在下屆區議會運作時與委員作實地視察。

### 三(ii)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交通事宜)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轉交)

38.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此議題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轉交。

39.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簡介背景和最新的跟進情況，食環署已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深入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橫跨蒲崗村道至鑽石山靈灰

安置所的建議，表示由於增加的骨灰龕位只是現有數目的 2.5%，以現行清明節與重陽節所採取的特別交通安排，可應付前往掃墓的人流，因此現階段暫時未有計劃加建行人天橋。如日後食環署有意進一步擴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署方定必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再次研究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40.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對食環署新增骨灰龕位的安排持開放態度，並了解委員對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區內交通的關注。他引述 2005 年 3 月 29 日提交交運會的文件，介紹當時需要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加 18,500 個骨灰龕位至 63,100 個，當時曾進行交通評估，顧問公司根據推算的人流建議不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並建議加設兩個行人過路處以疏導人流，但有關文件並未提及車龍問題。根據今年清明節的情況，縱使警務處已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作的士與私家車落客處，分流車輛，車龍於高峰時段仍延至鳳德道、斧山道及沙田坳道，建議食環署適時進行交通評估，以回應議員對區內交通的關注。

41. 香港警務處羅偉倫先生反映兩年前警方曾臨時拆除部分蒲崗村道的欄桿作行人過路處，惟安排未能有效控制人流和車流。現時清明節與重陽節的特別交通安排已預留四個行人過路處供掃墓人士橫跨蒲崗村道，有效疏導人流。香港警務處對興建行人天橋橫跨蒲崗村道的建議亦有所保留，認為未有迫切需要。至於在蒲崗村道上山方向左邊的行車直路加設停車收費錶位的建議，警方擔心車輛在道路上停泊會影響交通情況。

42. 何漢文議員表示停車收費錶位在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可用作臨時上落客點。他要求食環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進一步完善特別交通安排，確保人車分流、保持所有行車綫正常行車和提供安全的上落客點。他建議有關部門可打通毓華街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至蒲良里的道路，減輕慈雲山道、毓華街和蒲崗村道的交通壓力。

43. 胡志偉議員同意運輸署的建議，希望食環署再次進行交通評

估。他認同何漢文議員建議打通毓華街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至蒲良里道路，惟對在蒲崗村道加設停車收費錶位的建議則有所保留。他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取消毓華街近毓學里的私家車與的士上落客處，以減低上述交界處的車流量。

44. 何漢文議員補充，建議加設停車收費錶位的位置在蒲崗村道的行人路上，該段行人路約九米闊，而加設停車灣只需兩米多的位置，如的士可在該處落客，將可方便掃墓人士。

45. 李德康議員肯定各部門對清明節和重陽節特別交通安排所作的努力，並了解警方已適時以人手指揮交通，惟今年清明節高峰時段的車龍仍延至龍翔道，促請有關部門繼續研究如何增加主要路口的交通流量。在確保交通順暢的前題下，區議會並不反對食環署在區內增置骨灰龕位。他同意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認為可改善慈雲山道的交通；及表示蒲崗村道的行人路有充裕的空間開闢新的上落客點，建議有關部門分階段進行上述改善措施，又詢問部門如何就有關安排進行地區諮詢。此外，他理解有關部門認為現有的安排可應付清明節與重陽節的交通流量，未有迫切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但建議部門適時檢討情況，有需要時再研究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46. 陳安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利用富山邨對面的油站位置作為清明節與重陽節的臨時上落客點。

47.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通路連接蒲崗村道的安排可有助改善慈雲山道與毓華街和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兩個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可考慮先進行此改善工程，但認為需就方案的影響諮詢附近學校。

48. 何漢文議員表示早前就建議諮詢學校的意見，學校較為關注噪音和道路安全的問題。他指出如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通路只在清明節與重陽節供車輛使用，學校大致會同意有關安排。

49. 民政處戚瑜暉先生回應李德康議員有關地區諮詢的查詢，如部門欲就交通改善措施進行地區諮詢，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提供協助。

50. 主席總結，交運會原則上同意食環署擴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安排，及建議運輸署盡快研究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道路的工程，並促請有關部門繼續制定長遠計劃，優化來往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安排，並適時檢討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1 號，由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提交)

5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單位主任陳偉娟女士。

52. 黃錦超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高級總隊監。

53. 鄰舍中心陳偉娟女士介紹文件，是次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54. 李德康議員表示雖然部分開支項目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下稱“規則及程序”)的規定，但有關開支項目合理，符合活動的實際需要。

5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0,000 元予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舉辦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款額將由交運會 2011-2012 年度撥款扣除。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1/2012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1 號，由香港交通安全會提交)

5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會代表，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副主任葉潤添先生。

57. 香港警務處葉潤添先生介紹文件，是次申請撥款金額為 100,000 元。

58. 李德康議員關注部分開支項目超出「規則及程序」的規定，查詢超出規定的原因。

59. 黃金池議員查詢場地租金 12,800 元及司儀費用 4,200 元的原因。

60. 何文佑委員表示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為 2,000 人，詢問製作 3,000 份毛巾作活動紀念品的原因，又關注司儀費用稍高。

61. 李達仁議員認為司儀和簽名板的開支較高，又詢問活動的詳情。

62. 香港警務處葉潤添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內容如下：

- (i) 領匯要求主辦單位在完成活動後清潔場地，所以場地佈置的開支項目需要增加一項清潔費用，導致有關開支稍為超出規定。
- (ii) 攤位遊戲小禮品主要以文具為主，目的是吸引市民參與攤位遊戲，由於暫時未能準確掌握參加者的數目，有關開支金額或會作出調整。
- (iii) 主辦單位會聘請專業人員拍攝整個活動的過程，有關開支已包括服務費、後期製作和印製約 30 隻光碟分發予主禮嘉



賓、表演團體和出席的區議員的製作費用。

- (iv) 主辦單位會繼續物色簡單和較便宜的主禮嘉賓紀念品，而活動宣傳紀念品會在區內宣傳道路安全信息時派發，和分發予義務表演團體留念。
- (v) 雖然政府部門租用領匯場地可獲半額資助，但未能確保可預留場地供部門使用。為了確保活動能如期在建議地點舉行，主辦單位需要支付全額租金。
- (vi) 主辦單位計劃邀請具有知名度的人士出任活動的司儀，以增加活動的吸引力，有關開支亦包括撰寫司儀稿、事前的準備工作和表演費用。但因應委員的建議，主辦單位會物色其他司儀的人選，減少項目的開支。
- (vii) 主辦單位會邀請一些區內團體表演，宣揚交通安全信息，大部分團體都是以義務性質參與活動。
- (viii) 主辦單位樂意因應委員的建議調整開支細節。

63. 莫應帆議員建議主辦單位重新調整開支細節。

64. 李德康議員建議主辦單位應根據「規則及程序」的規定，調整某些超出規定的開支項目。

65. 陳安泰議員認為活動開支預算略為高昂，希望主辦單位作出修訂供委員考慮。

66. 主席總結，本屆交運會原則上同意香港交通安全會舉辦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1/2012，並建議撥款 80,000 元予香港交通安全會，惟

要求主辦單位重新考慮超出規定的開支項目，並應根據「規則及程序」作出修訂，供下屆區議會確認此撥款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香港交通安全會已因應委員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向秘書處提交修訂的活動財政預算，申請區議會撥款總額為80,000元。)

三(v) 停止營辦九龍專線小巴第 33 號綫、33A 號綫及 33M 號綫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1 號，由運輸署提交)

67.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介紹文件。

68. 胡志偉議員表示這三條小巴綫是區內連接海港花園和瓊麗苑的主要綫路，促請署方與現時的營辦商商討繼續營辦這三條小巴綫的可能性，並確保有營辦商繼續提供服務，以免為居民造成不便。他亦擔心公開招標的程序需時，需要暫時停止服務。

69. 李達仁議員關注第 33 號綫長期虧蝕，而令營辦商有意一併停止營辦第 33A 號綫及 33M 號綫，查詢署方會否建議營辦商只停辦第 33 號綫，繼續提供另外兩條小巴綫的服務。

70.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研究上述建議。

71.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與營辦商跟進議員的建議，以確保這三條小巴綫能繼續運作，方便市民，並向委員匯報跟進工作的進展。

三(vi) 要求在東頭村道巴士站加裝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由莫應帆議員提交)

72. 莫應帆議員介紹文件。

73.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上述建議，並直接回覆莫議員。

74.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跟進莫議員的建議。

三 反對專線小巴 37M 號綫計劃於 8 月加價

(v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由袁國強議員、陳曼琪議員和何漢文議員席上提交)

75. 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

76. 胡志偉議員反映民主黨在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後，認為加幅高過通脹，已向運輸署提交反對意見。他表示營辦商應體恤市民在通脹環境下的生活情況，並考慮提供乘車優惠。

77. 何漢文議員表示不少地區人士均反對專線小巴 37M 號綫加價，亦關注 37M 號綫的服務質素未有改善。同時，他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管小巴營辦商的表現，並在審批專營權時，考慮營辦商過往的營運表現。

78.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備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不會在八月落實加價計劃。運輸署會與當區議員聯絡，充分考慮更多地區人士的建議，並會與營辦商研究改善方案。

79.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跟進議員的建議，並希望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

三(viii) 要求改善豐盛街（曉暉花園）對出過路處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由黃國恩議員席上提交)

80. 何漢文議員代為介紹文件。

81. 黃國桐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反映曉暉花園客戶服務處對文件內容有所保留，他表示該行人過路處是應曉暉花園住戶的要求加建的。此外，他指出峻弘的人伙率不高，未有明顯影響該處的交通。

82. 胡志偉議員認為意見書反映了曉暉花園的意見，表示他們不希望遷移行人過路處，希望運輸署考慮其他方案改善道路安全。

83.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為了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建議在行人過路處的前後加設「全日停車限制」區域，署方正就建議諮詢地區人士。此外，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商討加強執法，和與區內運輸主任聯絡，提醒小巴營辦商遵守交通守則，避免在行人過路處或附近上落客。

84.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研究可行方案改善豐盛街(曉暉花園)對出過路處附近的道路安全，並就建議方案諮詢當區議員和屋苑代表。

#### 四 其他事項

##### 四(i) 改善慈雲山集體運輸服務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由陳曼琪議員席上提交)

85. 主席表示陳曼琪議員就慈雲山集體運輸服務提交了改善建議，以供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備悉。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四(ii) 要求擴闊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出口巴士站及增加2A號綫無障礙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由李達仁議員席上提交)

87.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

88.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上述建議，並會與李議員保持聯絡。

89.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跟進李議員的建議。

四(iii) 要求在慈樂邨二期加裝反射鏡

(由袁國強議員提出)

90. 袁國強議員建議在慈樂邨二期樂信樓多層停車場轉出雲華街的行車出口處加裝反射鏡，表示該處的行車視線被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支柱阻擋，增加了交通意外的機會。

91. 李德康議員表示早前曾在交運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上述議題，委員均同意加裝反射鏡。

92.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對在公共道路上加安裝反射鏡有所保留，如要長遠改善有關問題，署方建議遷移阻礙行人視線的支柱至近樂仁樓的行人路邊，有關遷移方案在技術層面上是可行的。

93. 李德康議員建議將此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探討撥款加裝反射鏡或遷移有蓋行人通道支柱工程的可行性。

94.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就遷移有蓋行人通道支柱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並將此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

致謝

95. 主席報告本屆交通會所有會議已經順利完成，並感謝所有委員和政府代表過去四年對本區交通運輸事務的關注及貢獻。

96.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2) in HAD WTSDC 13-15/5/2 Pt. 10

26-07-11;17:21 ;

:22519893

# 1 / 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49/2011號 (26.7.2011)

fax:  
27966138

附件



本處傳真：L/TI/20110726/CTK

批核者：

**要求改善豐盛街(曉暉花園)對出過路處**

豐盛街(曉暉花園)對出位置加設過路處後，由於路面狹窄引起該區經常出現塞車問題，加上該過路處側有小巴及的士上落客站，也有巴士上落，經常出現行車混亂，居民出入極不衛生。此外，被強入伙後行車流量亦有增加，不少居民向我們提出要求改善該處，避免以上問題繼續惡化。

為解決豐盛街車陣問題繼續惡化，影響曉暉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及曉強一帶居民出入，我們認為運輸署應盡快研究改善或遷移該過路處位置的方法，徹底解決此過路處引發的問題。

批核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黃金榮委員



石可印

本服務處聯同曉暉花園業主委員會  
反對遷移此過路設施，並  
且需要待運輸署再詳細研究  
及向本區居民再諮詢後方可  
落實任何改善或改動工程。

民主黨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黃國恩  
地區幹事  
張石香 蔡子健 譚美善  
二零一一年七月廿六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彌敦道40-42號50樓5005室 Tel: 2391 4773 Fax: 2331 9314  
1/F, 40-4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區議會辦事處 九龍彌敦道40-42號50樓5005室 Tel: 2330 8182 Fax: 2331 1602  
1/F, 40-4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界辦事處 九龍彌敦道40-42號50樓5005室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451  
1/F, 40-42, Sheung Fung Street, Sheung Shou, Kowloon

黃國恩

TOTAL P.01